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道远	赵曦瑞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03,375,524.92	13,451,380,331.99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5,819,693.38	6,563,605,238.18	3.2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3,568.89	332,750,272.82	-112.15
营业收入	1,201,620,491.81	758,980,376.21	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932,317.26	182,038,524.69	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27,185.41	161,301,282.38	7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2.87	增加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2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8	700,000,000		无	
冯焕培	境内自然人	20.55	409,998,668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51,418,098		无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50,761,420		无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16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99	39,700,000		无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7,921,637		无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7,921,637		无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聚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24,793,196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982,200		无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16,735,82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京运01	136788	2016.10.24	2021.10.24	1,200,000,000.00	4.00
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京运02	136814	2016.11.03	2021.11.03	1,200,000,000.00	3.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3.15	51.0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21	3.7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高端装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095.75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511.71%,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2017年年底签订的3亿元重大销售合同在今年上半年确认收入。

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含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和风力发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共计1,313.20MW,较去年同期增长24.12%,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6,621.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63%。

公司新材料业务产能迁移尚在进行中,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58.9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6.00%。

节能环保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62.9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3.76%,由于市场竞争和成本等因素,该业务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贡献利润。虽然经营暂遇困境,但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也作出了各种努力,希望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技术特色优势。在努力提升销售业绩的同时,节能环保事业部持续重视和推进技术研发工作,2018年6月,中国船级社型式认证专家对山东天璨研发的船用SCR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进行了型式认证,并颁发了型式认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62.05万元,同比大幅增长58.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93.23万元,同比大幅增长8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82.7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79.0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

高端装备业务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强化风险控制,根据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和产品需求量来合理调整营销策略。同时,公司各类新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工作也在进行中。

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将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和行业波动等各项因素,严格遵守公司电站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考核标准,谨慎筛选符合投建条件的优质项目,稳步拓展业务规模。

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将按计划有序推进内蒙古乌海新材料产业园区的建设。

节能环保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脱硝催化剂业务的成本管控和销售拓展,力争实现盈利,并将继续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公司环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还将强化环保工程业务,使其与脱硝催化剂销售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及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以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法律文本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运通"或"承租人I")、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广聚"或"承租人II")、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京运通"或"承租人III")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四项担保的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21,75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运通拟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4,955万元《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期限8年,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以嘉兴京运通100%股权作为质押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广聚拟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10,000万元《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I"),期限8年,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以芜湖广聚100%股权作为质押保证。

4、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京运通拟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1,800万元《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II"),期限8年,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以诸暨京运通100%股权作为质押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81,840.37万元,负债总额36,891.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3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641.79万元),净资产44,948.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8%;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85.70万元,净利润6,373.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78,622.82万元,负债总额31,094.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6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419.86万元),净资产47,527.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55%;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38.61万元,净利润2,579.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室-H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3,000万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嘉兴京运通资产总额5,229.81万元,负债总额1,085.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5.28万元),净资产4,144.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75%;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1.15万元,净利润663.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嘉兴京运通资产总额5,992.36万元,负债总额1,602.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2.07万元),净资产4,390.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74%;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2.54万元,净利润245.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汤沟社区蒋村5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4,600万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的运维管理、电力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芜湖广聚资产总额12,516.13万元,负债总额11,600.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600.70万元),净资产915.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9%;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2.93万元,净利润389.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芜湖广聚资产总额16,024.99万元,负债总额10,318.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318.42万元),净资产5,706.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39%;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5.50万元,净利润291.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开发区力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诸暨京运通资产总额2,263.90万元,负债总额1,294.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94.63万元),净资产969.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9%;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2万元,净利润-30.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诸暨京运通资产总额2,254.60万元,负债总额1,256.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6.44万元),净资产998.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73%;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23万元,净利润28.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海宁京运通提供担保的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海宁京运通

保证人:京运通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为嘉兴京运通提供担保的合同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4,955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I在主合同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I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I在主合同I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5、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I在主合同I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I之约定要求承租人I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I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I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芜湖广聚提供担保的合同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II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5、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I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II之约定要求承租人II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II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II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I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诸暨京运通提供担保的合同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III在主合同III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III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III在主合同III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5、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II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III在主合同III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III之约定要求承租人III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III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III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II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宁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39.55%(未经审计)、嘉兴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26.74%(未经审计)、芜湖广聚资产负债率为64.39%(未经审计)、诸暨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55.73%(未经审计),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8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南星火"或"承租人")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汝南星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8PAZL(TJ)0101486-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与平安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8 PAZL(TJ)0101486-BZ-01的《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平安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8PAZL(TJ)0101486-ZY-01的《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汝南星火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汝南县南关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2,7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运营发电、光伏项目开发;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汝南星火资产总额7,529.96万元,负债总额7,277.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77.80万元),净资产252.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65 %;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1.99 万元,净利润152.1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汝南星火资产总额7,849.71万元,负债总额4,923.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23.55万元),净资产2,926.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2%;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0.75万元,净利润74.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条款

1、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型,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6、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8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2%,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233 公司简称: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参林	6032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景荣	蒋平
电话	020-81689688	020-816896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电子信箱	DSL1999@dslyy.com	DSL1999@dsly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69,048,425.71	5,822,764,034.08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766,679.45	2,752,774,916.67	1.9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1,116.61	257,215,805.59	-36.73
营业收入	4,082,862,397.77	3,501,194,865.91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965,689.53	248,416,274.51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416,788.14	251,218,606.13	1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7.20	减少7.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9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9	4.3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柯云峰	境内自然人	22.4976	89,992,821	89,992,821	无	0
柯康保	境内自然人	17.5478	70,192,821	70,192,821	无	0
柯金龙	境内自然人	22.4976	89,992,821	89,992,821	无	0
柯舟	境内自然人	4.4999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99	15,840,000	15,840,000	无	0
刘景荣	境内自然人	2.3425	9,370,080	9,370,080	无	0
宋茗	境内自然人	2.1176	8,470,800	8,470,800	无	0
梁小玲	境内自然人	1.9876	7,950,600	7,950,600	无	0
邹朝珠	境内自然人	1.8705	7,482,240	7,482,240	无	0
王春婵	境内自然人	1.8000	7,200,000	7,200,000	质押	1,43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一致行动人;2、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兄弟关系,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云峰之配偶,梁小玲为柯金龙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股东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医药零售行业在医政策改、并购、新零售模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行业格局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药品零加成和严控药占比为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提供新的增长动力和新的发展契机及空间。二是零售药店逐步打破行业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向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及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三是各种新型医药电商模式绽放出新的活力,逐渐向B2C、O2O等模式转型。四是处方外流大背景下的零售药房终端为了承接医改带来市场红利,必须得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药事服务及资源的投入。"两票制"和"营改增"的落实压缩了中小药房的盈利能力跟扩张空间,大型连锁药店将受益于"两票制",加快并购速度,扩张深度与广度有望提升,零售企业的连锁率将进一步提高。为积极应对行业格局与竞争变化,公司把握医改契机,加速门店拓展与新市场布局,加强标准化运营,拓展增值服务,增强物流体系与信息化发展,深化人力资源体系的发展,强化工商联合与商品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意识,确保了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呈持续稳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业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2,862,397.77元,同比增长16.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965,689.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2%。

2、公司坚持稳健的拓展策略,根据"聚焦两广,全国扩张"的外延发展战略,深耕广东、广西、河南市场,重点加强现有网络布点,下沉渗透已有省份的县域市场,全力提升各区域布点覆盖率与市场份额。继续推行"上市大联盟"战略,加快并购的步伐,通过并购整合不断推进全国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净增门店 449家,其中,自建门店332家,收购门店117家,关店30 家,到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为3404 家。

3、持续执行标准化基础建设,强化标准化管控,提升终端品牌竞争力和运营力。报告期内,通过对门店进行升级改造,打造门店新形象,改善购物环境。同时不断优化更新商品陈列图,根据市场影响及顾客需求对商品进行优胜劣汰,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同时提升门店的空间产出,进一步增加顾客满意度与回头率,确保客流持续增长,保障公司的内生发展。

4、深化人力资源体系的发展,稳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借鉴同行异业优秀人才培养经验,结合公司战略需求,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员培训形式,搭建员工阶梯式进阶体系与岗位互通体系。组建公司内训师团队,对全员实行企业文化传承、专业服务能力、职业发展规划、标准化管理、考核机制落实等培训工作。引入PS人力系统、培训系统,同时以公司IT团队自主研发"百科"培训平台,革新人才培养模式,确保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持续提供生产力。

5、公司通过各类专业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服务能力。随着医院的处方外流、DTP专业药房的日益增多,对零售门店员工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公司专门建立了专业培训团队,对常见疾病、用药专业知识进行重点培训;针对部分门店,专门设立慢病管理专员;公司还提供各种政策与福利,鼓励员工报考执业药师,并通过培训提升考试的通过率。

6、拓展增值服务,创新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医改政策的开展、处方外流承接、新特药(DTP)品种的渠道开发及引进,提升新特药房的专业度,获得门慢特诊等资质;并与各大品牌商进行深度沟通,共同承接处方外流工作。抓住国家鼓励"中医馆中医诊所开办"的时机,积极筹建坐堂医门店和中西医结合门诊,并在门店推行精品中药营销,为顾客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7、持续加强工商联合,实施商品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从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角度出发,本着"做强大品类,做大小品类"的商品策略,加大与品牌厂商的深度合作,包括推行重点单品项目、设置各类专区、跨品类商品组合等方式,深挖商品盈利能力,结合市场趋向,打通商品壁垒。另外,持续加大商品差异化经营,重点提升自有品牌、器械品类、中参品类的份额,迎合市场从"治病"到"治未病"的新时期健康消费倾向,开发公司新的内生增长点。公司对商品全品类实行品项优化,对各类型门店实行商品梳理,提升商品动销率,保障商品满足率和周转率处于合理可控范围,进一步提高商品精细化管理的效益。

8、增强物流体系与信息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ERP、BI等重点信息化项目,ERP供应链、POS 前台、BI 智能分析平台实现互连互通,提高了公司业务运作和管理效率,实现了集团业务全流程的跟踪管理,可对丰富多样的门店业务管理提供快速支持,还实现了企业对内外部、上下游以及供应链的协同作业管理。同时,尝试与行业重点供应商合作,开发引进机器人等工具,进一步提升自动化作业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5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8月27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8月27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533 公司简称:掌阅科技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掌阅科技	6035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好胜	张羽
电话	(8610)59236288	(8610)59236288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
电子信箱	ir@zhangyue.com	ir@zhangyu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3,503,601.92	1,352,008,505.88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334,157.15	987,614,495.31	6.6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63,838.00	143,027,961.12	-12.42
营业收入	937,151,854.68	792,853,084.94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57,134.16	68,026,899.74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07,630.07	63,965,050.62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9.01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1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凌云	境内自然人	30.42	121,973,572	121,973,572	无	
成湘均	境内自然人	28.90	115,874,893	115,874,893	无	
王良	境内自然人	9.89	39,641,411	39,641,411	质押	6,200,000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8	36,000,000	36,000,000	无	
刘伟平	境内自然人	6.84	27,444,054	27,444,054	无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	15,826,071	15,826,071	无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239,999	3,239,999	无	
陈爱红	境内自然人	0.47	1,868,30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未知	0.22	899,999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1	458,68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张凌云先生为成湘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848,465股,占公司股本59.32%;2、刘伟平先生为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掌阅科技成立10周年,公司一直走在"让阅读无处不在"的路上,伴随着国家政策引领数字领域的发展,使得全民阅读初显成效。公司在国家政策及战略规划布局的引领下,紧抓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机遇,结合自身特点,立足主业,不断做大做强。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15.1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8.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5.71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5.33%。

(一)秉持用户第一的原则,不断完善用户服务水平

2018年上半年,公司自有数字阅读平台"掌阅"APP的平均月活跃用户数约1.1亿,用户规模持续增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更好的服务广大用户,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机制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

公司通过完善算法和用户大数据分析,构建了基于用户兴趣和行为模式的书籍推荐机制,有效提高内容分发效率。在产品改进上,为了更好的满足用户的阅读需求,推出了超级VIP功能,并推出了"订阅号"板块。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迭代更新,服务用户的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聚焦精品内容,提升数字阅读内容质量

公司在数字阅读内容方面,持续加大版权运营投入和年轻化内容布局,聚焦精品内容,把内容质量放在企业经营的核心位置。

在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包括《百年孤独》、《三毛典藏全集》、《刘心武爷爷讲红楼梦》等精品内容在内的首发版权,独家引入人民文学权威版本新课标系列图书,包括《小王子》、《林海雪原》等精品内容;上半年,公司成立了掌阅漫画,进一步丰富了"掌阅文学"的内容品牌。

在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第二届掌阅文学创作大赛,签约了多位优秀作家,在保证版权内容数量的同时,不断吸引优质作者,努力提高内容质量,构建读者、作者、平台的良性循环。

(三)创新发展,不断拓展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也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源泉。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在电子阅读器、版权衍生、有声产品等方面持续创新,拓宽了数字阅读业务的外延,努力打造产品闭环。

2018年上半年,公司发布了iReader T6新一代纯平电子阅读器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着力打造完美阅读体验。

在自主分发文字版权内容的同时,公司也发力版权衍生业务,向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影视、游戏等公司,提供多元化的版权内容,深入挖掘网络原创文学的内在价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3证券简称:掌阅科技公告编号:2018-04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3证券简称:掌阅科技公告编号:2018-04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3证券简称:掌阅科技公告编号:2018-04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6,6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3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70005】号)。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532.9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4.77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2.69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式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	20000011105000018335767	143,050,000.00	847,748.46	活期存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3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否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0	13,332.92	—	100%	—	—	—	否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否	—	—	—	—	—	—	—	—	—	—	否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升级项目	否	—	—	—	—	—	—	—	—	—	—	否
合计		13,332.92	13,332.92	13,332.92	0	13,332.92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70030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041.28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332.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2017年10月28日进行了公告,参见2017-013号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84.7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